

玄奘大學補助學生出席國際活動辦法(R10M0724-130515E1)
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5 日第 20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學生赴國外出席國際活動、促進國際活動交流，特訂定玄奘大學補助學生出席國際活動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本校學生，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補助：
- 一、出席國際活動發表論文、展演或競賽等，向校外相關單位申請補助而未獲補助者。
 - 二、以本校名義首次發表於國際活動為限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每申請案之經費，以往返機票為原則：
- 一、亞洲地區不超過壹萬伍仟元。
 - 二、其他地區不超過參萬元。
 - 三、團體出席者，亞洲地區每人不超過壹萬元。
 - 四、團體出席者，其他地區每人不超過貳萬元。
- 並依當年度預算額度核定補助金額。
- 第四條 申請人申請補助，應於該國際活動舉行日期至少一個月前，備齊下列文件，送至研發室申請，逾期概不予受理：
- 一、申請表。
 - 二、活動主辦單位邀請證明文件。
 - 三、出席日程表。
 - 四、申請案未獲校外相關單位經費補助之證明文件。。
- 第五條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之申請案，由學術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簽報校長核定。
- 第六條 獲本辦法補助者，需於返國一個月內繳交出國報告並檢具核銷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